

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 一、為本校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及四年級上學期、碩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學生（含在職專班）。 二、若當學期因提前畢業、休學原因離校，而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，仍列入頒發對象。</p>	<p>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研究生（含在職專班）。</p>	<p>為符合原條文之精神，故將本條文文字說明做相對應之修改。</p>
<p>第四條 一、獲獎名額：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 （一）大學部：20 人以下 1 名；21 至 40 人 2 名；41 人以上 3 名。 （二）研究所：20 人以下 1 名；每逾 20 人增額 1 名。 二、獲獎規定： （一）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 9 學分以上、研究所需修習 2 門課以上，學業平均 GPA3.7(或 80 分) 以上始得獎勵。 （二）若遇獲獎人同分狀況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，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以決議獲獎名單： 1. 選修科目（實得學分）較多者。 2. 歷年選修科目（累計實得學分）較多者。 3. 歷年累計 GPA 成績較高者。</p>	<p>第四條 一、獲獎名額：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 （一）大學部：20 人以下 1 名；21 至 40 人 2 名；41 人以上 3 名。 （二）研究所：20 人以下 1 名；每逾 20 人增額 1 名。 二、獲獎規定： （一）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 9 學分以上、研究所需修習 2 門課以上，學業平均 GPA3.7(或 80 分) 以上始得獎勵。 （二）若遇獲獎人同分狀況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，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以決議獲獎名單： 1. 選修科目（學分）較多者。 2. 歷年選修科目（學分）較多者。 3. 歷年累計 GPA 成績較高者。</p>	<p>一、成績比序更明確；增列； 避免因學生逾期申請成績更正，影響書卷獎成績排名及後續作業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三)前項評量仍無法確定比序者，以增額併計決定之。</p> <p>三、書卷獎評選以本校「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之學業成績為基準；逾教務處規定之成績更正日期者，不納入書卷獎辦理範圍。</p> <p>四、書卷獎辦理完畢，因特殊情況導致成績更正後符合書卷獎頒發資格者，經專案簽核後，採增額併計處理。</p>		